

磐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磐执〔2023〕52号

关于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的补充规定

各科室、中队：

根据省市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“一号改革工程”决策部署，为深入实施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，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小微企业、新业态企业提供更加宽松包容的法治营商环境，对纳入省市县出台的“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”等柔性执法清单，符合需要减轻、撤销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，可不经局案审委集体讨论，依普通案件办案程序作出决定。

各科室、中队在办案过程中，对当事人不积极主动改正违法行为，已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，不得适用柔性执法制度。

本补充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磐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年9月14日